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陳君魁

被告 巫港

鄭吉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